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光环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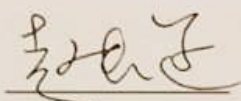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长遂： 

蔡 建： _____

徐 刚： _____

2020年8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长遂： _____

蔡 建： 蔡建

徐 刚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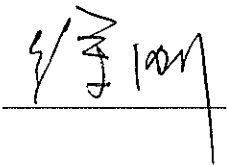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8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赵长遂: _____

蔡 建: _____

徐 刚:  _____

2020 年 8 月 10 日